

##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牙科部 頭頸部放射治療病患牙科注意事項

根據臨床觀察及許多文獻報導，接受頭頸部放射治療的病患，在治療期間及治療完畢後，會發生不同程度的口腔黏膜潰瘍、肌肉纖維化僵硬所引起的張嘴困難、唾液分泌減少，以致口腔乾燥，同時因唾液的黏度增加，進而造成嚴重的放射線齲齒，甚至可能發生放射性骨壞死。

適當的牙科事前預防措施與事後的保護方式，不但可以減輕患者可能發生併發症的機率，同時更可減輕副作用所產生的痛苦。

### 一、放射治療前牙科應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口腔狀況
2. 全口 X 光檢查
3. 接受全口洗牙
4. 有下列情況之牙齒必須拔除：
  - a. 殘根
  - b. 嚴重牙周病而無法挽救之牙齒
  - c. 嚴重蛀牙無法保留之牙齒
  - d. 阻生齒
5. 填補所有所需要填補的齲齒
6. 注意口腔衛生的維護，餐後及睡前必須徹底刷牙。
7. 製作全口氟托。並於每天睡前刷牙後，利用氟托與氟膠進行牙齒表面塗氟。(睡前將氟膠塗在氟托並戴上，靜待 10 分鐘，過程中有多餘的氟膠或口水請吐掉。10 分鐘後，取下氟托，再靜待 20 分鐘，此間若有口水也請吐掉，勿吞入。之後請用大量清水漱口或刷牙。)

### 二、放射治療中牙科應注意事項：

1. 絕對避免菸、酒、檳榔等刺激性物品。
2. 照射後一星期，口腔黏膜開始會有紅腫、灼熱疼痛感及口炎的症狀，此時需維持口腔衛生，用溫、冷的水漱口。
3. 照射後三星期，會感到口腔乾燥，唾液減少且黏稠，此時可經常漱口，宜吃柔軟但不黏稠的食物。
4. 若漸漸感到嘴巴張開困難時，可於每天早、午、晚三次連續緩慢地將嘴巴張大到最大程度，預防與治療張嘴受限的問題。
5. 每天睡前刷牙後，利用氟托與氟膠進行牙齒表面塗氟。
6. 放射治療期間，每星期定期回牙科門診追蹤。

### 三、放射治療後牙科應注意事項：

1. 放射治療完畢後，口腔黏膜潰瘍、灼熱、疼痛的狀況將慢慢消失且回復正常，但此時黏膜會較脆弱，需避免刺激性食物。
2. 假牙製作可於放射治療後半年至一年後，再進行贖復工作。
3. 常以清水或漱口水漱口，減少口乾的不適與維持口腔衛生。
4. 每天睡前刷牙後，利用氟托與氟膠進行牙齒表面塗氟，持續使用 1~2 年。
5. 定期回診追蹤。

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牙科部 關心您！  
家庭牙醫科聯絡電話：(02)27372181-3211-2